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6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6PKMXZZ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624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无人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无人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无人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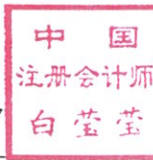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1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6,725.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421,000.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421,000.3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 47,263.7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249.63 万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96,912.5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同时包含 45 万元的待支付发行费，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20,597.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63,348.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31,193.4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81,772.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96,912.5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6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年度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2022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2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29	2023/4/17	3.2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3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30	2023/4/18	3.2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5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4	2023/6/12	2.9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6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5	2023/6/13	2.9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8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16	2023/7/4	3.0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9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22	2023/7/10	3.00%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合计	180,000.00	/	/	/	/	/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5 号、76 号、78 号、79 号收益凭证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前赎回，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2 号、73 号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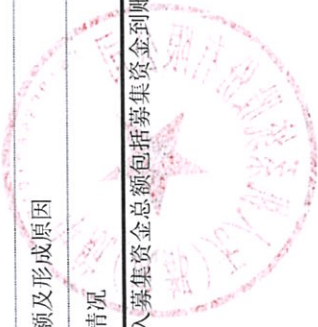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 未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无人机系 统研制及 产业化项 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26,272.17	26,272.17	-70,852.83	27.0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 与研发能 力提升项 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991.61	991.61	-45,883.39	2.12%	2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47,263.78	47,263.78	-116,73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6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p> <p>2、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80,000.00 万元，详见报告中《现金管理情况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准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普通合伙人梁春、杨峰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特殊普通合伙)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1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1年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1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1年8月16日



姓名张玲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张玲

证书编号: 1105280303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莹莹的年检二维码.png

丁 月 日
/m /d



姓名 白莹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91110216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